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宥元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竹

代 理 人 陳育瑄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艾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本件應徵聲請費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文芳